# 《商品源数据 关键质量特征信息 第1部分：儿童玩具类(征求意见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儿童玩具市场不仅是消费品市场的重要组成成分，更是保障儿童健康成长、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国际贸易的关键领域。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玩具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发布的《2024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23年国内市场玩具（不含潮流和收藏玩具）零售总额达906.9亿元，同比增长2.7%；中国玩具（不含游戏）出口额为405.7亿美元，对俄罗斯出口额比上年增长12.4%；对中亚五国出口额为13.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2.4%。消费者调查显示，消费者购买玩具最看重的还是安全性功能。然而，在国内外儿童玩具市场中，产品质量问题仍制约行业发展。2023年，美国CPSC通报召回78批次中国大陆产不合格玩具和婴童用品，比上年增长25.8%；美国CPSC发布1402份中国大陆产玩具和婴童用品不合格通知单；欧盟通报召回454批次中国产不合格玩具和婴童用品，和上年基本持平；中国政府共通报712批次不合格玩具和婴童用品，比上年增长46.2%。

在当今市场环境下，儿童玩具的质量安全至关重要，不仅关系到儿童的身心健康，也影响着整个玩具行业的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发布的《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为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指明了方向。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成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放心消费市场环境的必然要求。

儿童玩具作为与儿童密切接触的产品，其质量问题一直备受关注。通过对检验检测数据的深入分析，发现部分质量特征在不合格比例中占比较高。同时，基于广泛的调研统计，了解到消费者对一些特定的质量信息尤为关心。这些关键质量特征信息，不仅与国家相关标准紧密对应，更是反映玩具质量安全的核心要素。例如，在机械与物理性能方面，小零件、锐利边缘等项目，既在 GB 6675《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中有明确规定，也是实际抽检中容易出现不合格情况的部分，并且家长们在为孩子挑选玩具时，对这类可能影响孩子安全的因素格外关注。又如在化学性能方面，特定元素迁移、增塑剂含量等指标，同样是国标重点规范内容，在检测中不合格情况时有发生，也是消费者在选购玩具时重点考量的因素。

为了更好地落实《关于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加强儿童玩具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有必要对儿童玩具类商品源数据中的关键质量特征信息进行规范。通过统一、明确的标准，对这些信息进行准确采集、记录和传递，有助于在生产、销售到使用的全链条中，实现对儿童玩具质量安全的有效监管，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本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综合来看，制定《商品源数据 关键质量特征信息 第 1 部分：儿童玩具类》这一标准具有重大意义。其一，通过搜索整理儿童玩具类产品重要且不合格率较高的关键质量信息，建立儿童玩具关键质量特征的结构化数据模型，能够统一关键质量信息描述规范，为行业提供明确的数据标准和参考依据。其二，借助关键质量信息熟悉字段的约束条件说明，明确生产者需披露的质量信息范围，从而有效规范企业质量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企业在玩具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其三，结构化的质量信息便于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监管部门对质量信息的实时采集与风险预警，为精准监管提供有力支持，同时也有助于推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的落地实施，促进整个玩具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简况

**（一）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牵头起草，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参与研制。

**（二）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起草工作组分工如下：

1.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牵头总负责，负责标准研制统筹协调工作和关键问题的决策，组织项目调研、会议研讨和意见征求等工作，把控标准的实用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研究论证并对标准撰写提供建议。

2.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负责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确定标准总体思路、标准框架、重点内容等，汇总整理意见反馈，以及编制说明编写等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1.预研阶段**

2025年2-3月，成立项目调研组，对标准情况进行调研。项目组走访了部分儿童玩具企业和商品源数据工作室，在充分搜索相关资料信息之后，组织企业代表、政府及监管部门领导、标准化领域学者等专家对标准研制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标准整体框架开展多轮研讨。

**2.标准立项阶段相关工作**

2025年4月11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交了标准立项申请。2025年4月15日，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在北京组织开展了标准立项评估会，现场经过专家评议投票通过，确认立项。

**3.研制阶段相关工作**

在标准立项之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牵头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与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召开标准起草组研讨会，讨论并确定了标准的框架、主要内容、编制思路、进度及分工等进行具体研讨，于2025年4月在提交的立项申请标准文本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征求意见阶段相关工作**

征求意见期为2025年XX月XX日～2025年XX月XX日，收到XX家单位的XX条意见，采纳XX条，部分采纳XX条，未采纳XX条。

三、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

**（一）编制原则**

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和 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 等进行，使标准更严谨、更规范，并遵循以下编制原则：

1.合规性。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以及行业监管要求。在数据属性信息的各环节均符合数据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保障消费者隐私与信息安全。同时，参考国际通用的数字化标准与规范，使本标准与全球贸易规则和数字化发展趋势相衔接，促进儿童玩具类商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顺畅流通。

2.完整性。标准涵盖儿童玩具商品关键质量特征属性信息的全方位内容。从商品的产品基础信息和机械与物理性能信息，到企业的质量管控信息和消费者评价信息等均有涉及。

3.准确性。强调对儿童玩具类产品的关键质量特征信息的精确表述与记录。每一个信息元素都需经过严格的定义与规范，确保其在不同的系统、平台和企业之间具有一致且准确的含义。通过建立精确的数据采集方法、验证机制与质量控制流程，减少人为因素和数据传输过程中的错误与偏差。

4.适用性。充分考虑标准在不同规模企业以及不同类型玩具商品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二）主要技术内容及依据**

**1.编制依据**

标准研究起草时，标准内容主要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法规和政策文件。儿童玩具类产品的关键质量特征信息的选取依据主要是：与国标对应，且在检验检测数据分析中不合格比例占比较高或在调研统计中，消费者尤其关心的信息。

（1）主要参考的技术规范文件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参考了以下技术规范，主要包括：《玩具安全》国家标准（GB 6675系列）、《玩具安全 年龄警告图标》（GB/T 26710-2011）、《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GB/T 5296.5-2006）等。

（2）主要参考的法律法规文件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文件：《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颁布的《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日本《消费生活用品产品安全法》等。

**2、主要技术内容**

1. 标准的范围

给出本标准的范围和适用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标准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给出本标准使用到的术语和定义。

4. 属性信息描述：提出属性信息约束条件的表示、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属性基本信息描述等内容。

5.特征信息模型：给出儿童玩具产品关键质量特征信息模型。

6.商品特征属性：给出符合特征信息模型的关键属性信息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说明、约束条件的表示、数据类型和数据格式等内容。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标准现行国际标准《玩具安全》（ISO 8124系列），国外标准欧盟玩具安全标准（EN 71系列）、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963），国内标准《玩具安全》（GB 6675系列）相协调。

目前，国内外均未查找到《儿童玩具类商品源数据 关键质量特征信息》相关标准，但在电子商务领域发布了GB/T 39065-2020《电子商务质量信息共享规范》、GB/T 33992-2017《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规范》、DB44/T 1956-2016《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规范 家用电器》、GB/T 32866-2016《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规范通则》等相关标准，均聚焦于电子商务交易领域，且侧重于信息共享、信息规范等通用要求及家用电器的具体产品，与本标准范围不一致。在商品源数据领域发布了T/CABC 2.1—2022《商品源数据：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属性》、T/CABC 2.2—2024《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2部分：预包装食品类》、T/CABC 2.3—2023《商品源数据 商品属性信息规范 第 3 部分：公共采购类》，均侧重于通用属性信息，与本标准的质量特征属性信息范围不一致。其次，本标准各部分之间相互协调，并成为统一体系。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分歧。

六、预期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预期效益**

本标准预期能为儿童玩具质量特征信息数字化进程提供明确且规范的指引，有效整合分散的儿童玩具商品质量信息资源，构建起高效、精准且通用的信息流通框架。

标准发布并顺利实施后，有望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对于企业而言，准确披露儿童玩具关键质量特征信息，既可以优化企业质量信息管理成本，又能够增强消费者的购买信心，减少退货损失，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能大幅提升零售企业运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基于统一的属性信息规范，实现精准采购、智能仓储、精准营销以及优化供应链协同等多项目标。从监管角度来看，规范结构化的质量数据能够助力相关监管部门结合大数据分析，有效预判潜在质量风险，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在市场层面，标准的实施将营造 “良币驱逐劣币” 的市场氛围，质量信息披露更全面、规范的产品将获得更高的市场竞争力和溢价空间，进而促进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市场的良性循环，最终实现儿童玩具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儿童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玩具产品。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实施主体包括：各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标准实施的组织者和考核者）、各地儿童玩具、消费品协会（标准实施的宣传者和指导者）和相关企业（标准实施的执行者）。

建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各地的商品源数据服务工作室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销售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培训，指导有条件的条码系统成员、电商平台或社会上的图像采集服务商开展标准化的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